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

原告 趙品柔

法定代理人 曾榆淨

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2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
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